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天文、张志伟、郑蔡越、马犇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7010号原告刘巧慧诉胡天文、张志伟、郑蔡越、马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200元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截至2024年12月2日产生的利息58107.39元，此后利息以1302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28%标准自2024年12月3日至全部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；三、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5000元；四、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五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承担，(以上金额暂合计193307.39元)现依法向被告胡天文、张志伟、郑蔡越、马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